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HENGHE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6号3幢四层6410)

HENGHE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 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 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 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 0
七、备查文件	2 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合股份、 发行人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75 万元（含 2,47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5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2,475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74,30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7,385.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55.38 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 元，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每股收益为 0.80 元，该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40.22 倍。以市盈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上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方式，目前做市商 3 家，根据万德数据显示，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的有效交易日共 78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4.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价格、最近一次发行价及除权除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

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7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核心员工及自然人投资者。其中9名新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并且，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新增核心员工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丽雅	现有股东、监事	595,000	2,677,500.00
2	孙大千	现有股东、董事	10,000	45,000.00
3	秦田海	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	20,000	90,000.00
4	王妙楠	新核心员工	1,700,000	7,650,000.00
5	李忠鹏	新核心员工	20,000	90,000.00
6	李婕	董事	50,000	225,000.00
7	孙帅	监事	22,000	99,000.00
8	黎浩亮	新核心员工	17,000	76,500.00
9	霍小雷	新核心员工	14,000	63,000.00
10	贾艳辉	监事	10,000	45,000.00
11	李景龙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2	余贞贞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3	刘伟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4	邵茜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00
15	梁国芳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00
16	龚道勇	现有股东	2,000,000	9,000,000.00
17	吴佳文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5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陈丽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41979052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仁前社，现有股东、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

2) 孙大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219830814****；住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现有股东、董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一职。（注：孙大千身份证于2017年11月份到期，新身份证地址由原“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变更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

3) 秦田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919790701****；住址：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秦庄村，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4) 王妙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840830****；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5) 李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48219880520****；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安仁镇张李店村，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6) 李婕,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2270119780209****;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红旗村, 董事,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一职。

7) 孙帅,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919890722****; 住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 监事,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一职。

8) 黎浩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1032619830812****; 住址: 陕西省眉县营头镇铜峪村,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助工一职。

9) 霍小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62519860825****;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0) 贾艳辉,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11981030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 监事,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助理一职。

11) 李景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92919900608****;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万家寨村,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12) 余贞贞,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6232919861022****;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一职。

13) 刘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9231982050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程师一职。

14) 邵茜,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901107****;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一职。

15) 梁国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22419840917****;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6) 龚道勇, 男, 中国国籍, 具有新西兰居住权,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603****;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二区, 现有股东。

17) 吴佳文,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11010619910517****;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新增核心员工9名, 本次新增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并提交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 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者中, 陈丽雅、孙大千、李婕、孙帅、贾艳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龚道勇为公司现有股东, 持股0.2527%, 存在在陈发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出于审慎考虑, 公司将龚道勇先生视为公司的关联方。秦田海为公司现有股东, 持股0.1341%。除此以外,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夫妇，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61.54%。本次股票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54.90%。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玉健、王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7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投资者 13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恒合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琳	17,150,000	37.69	12,862,500
2	李玉健	10,850,000	23.85	8,137,500
3	陈发树	5,703,000	12.53	0
4	段娟娟	5,250,000	11.54	3,937,500
5	赵锦程	1,750,000	3.85	0
6	吴静怡	1,750,000	3.85	1,750,000
7	陈焱辉	620,000	1.36	0
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15,000	1.13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9	孙大千	350,000	0.77	262,500
10	杨萌	350,000	0.77	0
合计		44,288,000	97.34	26,95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琳	17,150,000	33.63	12,862,500
2	李玉健	10,850,000	21.27	8,137,500
3	陈发树	5,703,000	11.18	0
4	段娟娟	5,250,000	10.29	3,937,500
5	龚道勇	2,115,000	4.15	2,000,000
6	赵锦程	1,750,000	3.43	0
7	吴静怡	1,750,000	3.43	1,750,000
8	王妙楠	1,700,000	3.33	1,700,000
9	吴佳文	1,000,000	1.96	1,000,000
10	陈丽雅	665,000	1.30	647,500
合计		47,933,000	93.97	32,03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15.38	7,000,000	13.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35,000	3.15	1,435,000	2.81
	3、核心员工	211,000	0.46	211,000	0.41
	4、其他	9,799,000	21.54	9,799,000	19.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445,000	40.54	18,445,000	36.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46.15	21,000,000	41.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05,000	9.46	4,992,000	9.79
	3、核心员工	0	0.00	1,813,000	3.55
	4、其他	1,750,000	3.85	4,750,000	9.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055,000	59.46	32,555,000	63.83
总股本		45,500,000		51,000,000	

2、股东人数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17名，其中在册股东4名，新增投资者13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4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475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7,926,807.22	99.06	102,676,807.22	99.28
非流动资产	742,677.13	0.94	742,677.13	0.72
资产合计	78,669,484.35	100.00	103,419,484.35	1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投入，包括日常运营；设备及样机；员工薪酬；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事务费；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缴纳公司税金。股票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加快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高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夫妇，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61.54%。本次股票发行后，李玉健、王琳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54.90%。李玉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王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玉健、王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李玉健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0,850,000	23.85	10,850,000	21.27
2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000	37.69	17,150,000	33.63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00	11.54	5,250,000	10.29
4	孙大千	董事、研发总监	350,000	0.77	360,000	0.71
5	李婕	董事、运营部经理	0	0.00	50,000	0.10
6	陈丽雅	监事、行政主管	70,000	0.15	665,000	1.30
7	贾艳辉	监事、综合部助理	0	0.00	10,000	0.02
8	孙帅	监事、综合部副经理	0	0.00	22,000	0.04
9	杨勋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尹延成	财务负责人	70,000	0.15	70,000	0.14
11	秦田海	区域经理	61,000	0.13	81,000	0.16
12	张莉岗	渠道经理	80,000	0.18	80,000	0.16
13	吴振祥	工程部经理	70,000	0.15	70,000	0.14
14	王妙楠	技术工程师	0	0.00	1,700,000	3.33
15	李忠鹏	区域经理	0	0.00	20,000	0.04
16	黎浩亮	技术支持助工	0	0.00	17,000	0.03
17	霍小雷	项目经理	0	0.00	14,000	0.03
18	李景龙	技术工程师	0	0.00	10,000	0.02

19	余贞贞	商务专员	0	0.00	10,000	0.02
20	刘伟	运营工程师	0	0.00	10,000	0.02
21	邵茜	市场部助理	0	0.00	6,000	0.01
22	梁国芳	项目经理	0	0.00	6,000	0.01
股份合计			33,951,000	74.62	36,451,000	71.4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5.21%	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6	-0.0839	-0.07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60	1.91
资产负债率（%）	10.56%	7.37%	5.60%
流动比率（倍）	9.35	13.54	17.54
速动比率（倍）	7.83	11.19	15.49

本次增资摊薄后的数据是依据披露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进行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51,000,000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模拟增资后 2016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值；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用模拟增资后 2016 年末的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核心员工，均承诺自购买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购买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要求。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承诺自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恒合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恒合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恒合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

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6、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往来科目账簿，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7、2017年11月20日，恒合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恒合股份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要求。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150万元。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1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共募集资金4,480万元。以上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况。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0.00	0.00	46,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4,060,000.00	0.00	44,0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677,246.16	26,382,753.84	44,060,000.00
其中：采购款	9,406,832	14,024,993.75	23,431,825.75
职工薪酬	1,340,930.33	5,222,969.81	6,563,900.14
缴纳税费	2,289,483.83	6,384,790.28	8,674,274.11
归还银行贷款	4,640,000	750,000.00	5,39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2,753.84	0.00	0.00

注：缴纳税费包含海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等。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剩余 2,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用途具体如下：（1）日常运营；（2）设备及样机；（3）员工薪酬；（4）项目管理；（5）知识产权事务费；（6）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7）缴纳公司税金。

9、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

提前使用。

1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不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类似安排或任何其他可能致使其持有恒合股份之股票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十)恒合股份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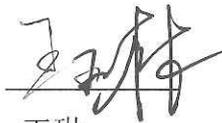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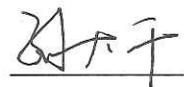
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孙大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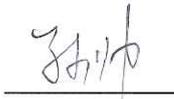


李婕

全体监事：



陈丽雅



孙帅



贾艳辉

高级管理人员：



杨勋



尹延成



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自愿限售申请材料